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婚姻進化史

(下)

繆勒利爾著

葉啓芳重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婚姻進化史

(下)

著爾利勒繆

譯重芳啓葉

著名世界譯漢

王雲五主編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七種

婚姻進化史
第三冊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Marriage

版權有所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初版

嚴

原著者

F. Müller-Lyer

英譯者

I. C. Wiggesworth

重譯者

葉啟芳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第五章 婦女在社會地位之變象及其原因

普通都以爲婦女在社會的地位就是一種最真確度量民族文化高度之方法。但在實際上，這祇限於在一個最小的限度。我們已經討論過，有很多民族，例如荷倫司和易洛奎，都被入當爲野蠻民族，但他們卻給婦人以一個特別崇高的位置，但像巴利格來（Periclean）時代的希臘人則特別看輕婦人。所以婦女的社會地位不祇倚賴於文化之高度，還要倚賴於我們在上面數章所講的多數條件。因爲婦女是族統之中心，我們現在的希望，是簡略地考驗婦人在文化增進中所經過的道路——其中大部份都是一條痛苦的小徑——而且企圖把決定婦人命運的種種普遍原因，加以比較。

(A) 婦女地位的變象之普通觀察 (註一)

在原始時代，當時人類還在動物的情境中，兩性之間是一般地平等的，較強壯的個人便奮起而成為領袖者，但這祇是很微小的和不決定的情形：這樣的一種情境在有羣性的動物中是可以看見的。

其後，文化緩慢地發生曙光，人們獲得了某些知識和指示，於是老人便成為傳統之保管者和傳遞者。在歷史前之時代，老人操持着人類和動物之分別的主要功能，換一句話，他們具有傳遞某種經驗之能力。游牧部落自己組織成為有秩序的部落，在其中，大抵便按着年歲，最初分成階層了。這至少可以名之為最初和最古的分化，根據年齡而保存牠的模範表現於親族分類之制度中。

(註二) 在這一制度之下的男女仍是平等的。(註三)

在按年齡分別階級之後，第二次分別為兩性階級。為着有利器應用之進步，男子便獲得了一個高過婦女的地位，婦女犧牲她的自由來償付這一種進步。男子使用武器，而婦女要負養育兒童

之重任，這樣便表現一種強力和無助的比較，由是，必然地引生一種統治的關係了。所以各部落都分成有一種統治的男性階級，和一種奴役的女性階級。

在早期宗族變象的游牧民族中，男女便在這種統治關係之上。男子建立家族，這是他的小王國，在其中，他統治一切妻兒，而且從經濟上說來，牠是兩性分工之結果。他是一個獵夫和戰士，供給肉食，而婦女則爲植物之栽植者，供給蔬食，同時，她又爲丈夫之一個奴隸和司閨人。家族愈貧窮，她的丈夫愈勞苦於出獵及戰爭，她的命運便愈艱苦了。

在高級宗族變象，以前從事種植的婦女現在已造成農業制度了；她成爲最初之田地佔有者，由是她便在經濟上，佔着最優的勢力。游獵的男子仍是四處游蕩，而婦女則不然，她爲最初之定住者而且形成家政及社會組織的中心。男子要移居於他的妻子的宗族；強有力的母系宗族，於是發現。婦女獲得最高的權力，而且在很多情境中，她統制着全個家族（母系家族），有時還常常統制着全個部落（母權統治）。這是一個母權時代，宗族統治的最高權時代，但在他一方面，則家族卻成爲可怖地柔弱無力了。

在宗族變象之中，因為工商業已經發展，動物亦已飼養，所以財富之獲得都操之於男子手中。他再不移居到妻子之宗族中，但以他的財富來購入婦女，把她帶回自己的家內。這種買賣婚姻一經發生，母權遂傾覆，並且一變而為父權了。在這些鋤耨的農耕人中，尤其是在畜牧民族之中，婦女之地位最低。宗族仍舊留存，但其崩潰已經開始了。

在早期家族變象中，宗族已經墮落，家族勢力增長，國家亦已顯現，但還無甚大權力。農業發生男子奴役之可能；於是社會便達到第三次的分化（根據我們的信仰，第一次為年齡階級之分化，第二次為性別之分化，）遂有主人和奴隸之劃分；和這種事情有密切連帶關係的是別一種經濟的分化：男子職業之分化。

奴隸制度使女子不必工作於農田，而分工制度又增加男子之高度的經濟權力，於是婦女在全個將近敗亡的宗族中，再不能發生什麼影響了，繼長增高的家族權力繼續不斷地增加男子之勢力。男子統治（父權制度，）如日方中，很多民族，在這個時代，其多妻制度，也登峯造極。

替代宗族的近代國家之權威制度，在高級家族變象之中獲得了完全之勝利。國家成為武力

的，劫掠的，和奴隸的國家。掠奪，權力，和統治，是戰爭時之吶喊。這種統治的精神又侵入家族之內，今日的情形，和以前開始時同樣的，這就是：男子統治妻兒。男子可以選擇各種不同之職業，他們武裝組織起來，他們操着全國之權力及利益。家族到此便入於一個最繁榮的時代——牠蔓延於富人之中，包辦嚴酷的稅收，而且成爲貴族采地之會議室。妻兒都是主人之法律上的產業，像農奴，牲畜和物品一樣。婦女被限制於家庭之中，祇從事於家政，而且是男人嗣續者之一個乳母。她的最高責任便是服從他的意志；她禁止有處分她的財產之權力，她沒有法律上之地位；她們處於她的主人之保護，管理，及權力之下。繼着這個變象而來者爲晚期家族變象：資本主義制度把武力國家變爲一個工業勞動的國家。家族中之經濟效能，一個個被奪去，而奪取之者，則爲強有力的社會組織和國家的繼長增高之活動。家族不得不退卻，成爲柔弱無力了。自此以後，婦女也不得不處於職業的經濟分化之下，但由此便獲得了自由。到此，則晚期的家族變象又變而爲

早期個體變象

婦女分化之結果，開始在兩性之經濟獨立及政治平等方向感覺出來。以前的文化以男子間

之分化而開始，所以和婦女間之分化同來的，便是一個新時代之曙光，這個新時代之曙光恰和社會生活之一個完全革命相等。（註四）婦女由於獲得了經濟的獨立，所以她們便獲得了一種達到自由平等權利的唯一可能的方法。

社會，家庭，及婦女

從上所討論，可知婦女的地位是採取一條不規則之發展路徑的。在原始時代之後，第一次下降為早期宗族變象，繼復在高級宗族變象高升起來，達到極峯，此後在各個家族變象之中，都逐漸下降，而最後在早期個體變象又再提升起來。這種行動似乎戲弄一切秩序和規則——但假如我們不單獨考察婦女一方面，而把她放在社會之上，研究她對於社會及家族之關係，則這種似乎不規則之歷程便會成為很合理法之進展了。牠的祕鑰和基礎的原則可以歸納而為下面之方程式

社會弱：家族強，婦女弱。社會強：家族弱，婦女強。（註五）

這種基礎原則把似乎不規則的進程變而為一種容易瞭解的法則。人類社會最先建築於血

屬關係之原則之上，而這種原則到高級宗族變象時，便達到牠的發展之最高度，同時，社會之連系也達到一個同樣的高度，但當社會日漸加大而且更加分化之時，宗族制度便要解體，讓位給國家了。因為這種偉大的革命，社會連系便成柔弱無力，達到一個高度，直令一切經濟效能也不得不讓位於家族。這種最高度的發展就是高級的家族變象，在其中，社會連系比較脆弱，而家族束縛則強有力。但後來特別因為資本主義之興起，於是社會連系又漸漸地獲得了能力，牠又復從家族一件一件地取回各種經濟效能，當時的家族也沈沒下去了。

婦女之地位便和這種社會及家族的演進歷程同其步武。

1. 在早期宗族變象之人民中，為着糧食供給之不足，社會便自相分裂，成為細小而脆弱的團體——但家族則比較的強有力——婦女是男子之奴隸。

2. 在高級宗族變象中，其情形恰相反對；宗族組織之社會具有全能，而家族勢力脆弱，而且在好些情境之中都分解了——婦女站在女權之最高點（母系制度。）

3. 及 4. 在後期宗族變象和早期家族變象中，社會經過一個完全的革命——其結果則為社

會連系之脆弱。家族興起，佔據了社會連系之裂口，獲得了各種權力，婦女之勢力失墮。

5. 在高級家族變象中，社會從經濟上看來是不重要的。家族正開着燦爛之花，婦女聽男子之命令。

6. 在晚期家族變象，因為資本主義興起之結果，社會漸有勢力，家族拋在一旁，婦女逐漸自由。
7. 在早期個體變象，社會組織之權力無限制地增加，家族之經濟及其他統系上之功能，逐漸被剝奪，婦女成為經濟上之獨立和政治上之平等。

從上面的敘述，則社會、家族和婦女的關係，便很容易了解了。社會之組織愈高級，則牠愈把一切經濟之效能引導到自己身上，並且使家族愈無力。但若家族愈脆弱無力，則婦女便愈能够獨立；因為家族之真正意義祇在於男子對於妻兒之統治權。家族是一個有組織的統一體；在一切衝突之中，祇有一個人有決定之意志，強有力者之意志；就是男子之意志。（註六）所以祇有在社會連系——宗族——克勝家族時候，母系制度才可以有興起之可能。（註七）

由是，我們曉得社會連系和家族連系是互相反對的；前者愈強有力，後者便脆弱了。（註八）同

時婦女與家族之間，也有這種反對的關係；家族愈爲鞏固，則婦女愈受束縛。從上面的論證看來，我們便可以歸納爲下述的方程式：社會與家族，互爲仇敵；家族與婦女，互爲仇敵；而社會和婦女則是聯合一起的。自然，這一個方程式是應該加以參酌而後採用的。

現在讓我們把上述各種變象聯合起來，成爲牠們所附屬的兩個時代——把三個宗族變象合成爲一個宗族時代，三個家族變象合成爲一個家族時代，這樣，我們便可以達到一個三級制度的結果，而婦女之歷史也便更容易觀察了。

1. 在第一個時代中，社會根據宗族原則而組織；社會的連系若愈在這種原則之基礎上充份發展，則婦女便愈從早期宗族變象之農奴地位而提高，達到高級宗族變象之母權制度。

2. 在家族時代，替代宗族組織者爲強有力之國家及家族。國家是宗族的政治上之嗣續者，家族是宗族的經濟上之嗣續者。社會連系較弱，家族束縛愈強。在這一種發展（這是一般所謂農奴時代）之中，婦女深深地沈沒下去，直到社會重新獲得充份的權力，令婦女自身有穩固的經濟效能爲止。

3. 在個體時代，因為勞動社會之高度組織的結果，威權的原則為社會的個人（或稱個體）原則所代替。這種新的（第三期的）社會組織愈為發展，婦女之地位便愈提高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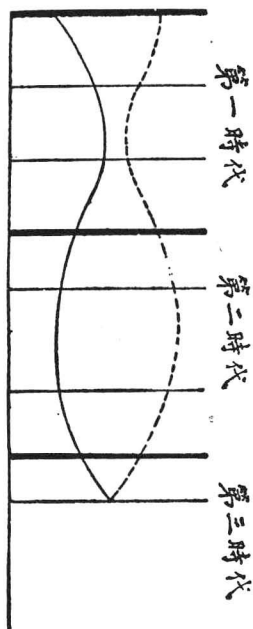
*

*

*

*

現在讓我們繪一個方向表來解釋婦女對於家族和社會二者的社會地位之關係罷。下面的圖表或可以達到這種目的。其中的虛線指出家族之增長，而實線則表示社會之增長，同時又表示婦女之地位。在各個時代之間，以直的粗線為界，而細線表示每個時代中之各個變象。



(B) 支配婦女地位之普遍原因

在上面我們已經曉得婦女之歷史和社會及家族的增長有密切關係了。我們現在還要找尋影響婦女地位的幾種普遍原因，這些原因，一部份附着於國家、家族，和婦女的變遷之關係中，一部份則由於在同一文化階級的各種民族間之局部差異所喚起。

(1) 經濟之價值

我們應該最先提及的一種原因，便是婦女之經濟價值，婦女工作之生產力。婦女之一般價值都以她的工作對於經濟必要性之比較爲定評。她們在游獵和牧畜民族中地位之低下，因爲在這些民族，營養品之主要材料（打獵及畜養獸類）是由男子供給的；但在較低級的農耕民族中，適恰相反，母權制度盛行，這是因爲婦女耕植田地，而且把田地成爲她的財產。這種便是她由於妝奩之手續而成爲女嗣續人的方法，她的丈夫便要服從其下。此後婦女之獲得權力則由於婦女之分化及其所產生的經濟獨立。

(2) 職業之類似性

自然我們不要當牠是絕對的經濟價值，而應當把牠作相對的經濟價值考察的，這就是說，婦女若愈適合於與男子相平等，則兩性之職業便愈爲類似或相同了。要使這種交互關係更易瞭解，我們在這裏祇要考慮獵人和畜牧民族對待婦女之『敵意』和漁人及低級農耕者對待婦女之『友愛』的比較；(註九)又或者考慮確實有利益於女子的美國之男女同學的制度；(註一〇)此外，更可以考慮一下下面將加以評論的武力模型和工業模型二者之反對。

(3) 戰爭與工業

武力社會型之仇視婦女恰與工業社會型之扶助婦女一樣。因爲在武力的民族，戰爭自然是男子之事情，婦人完全被擯棄的。因爲他們的活動不同，所以他們的社會位置也不平等了，而且在武力民族中，婦女完全受男子之保護；由此，我們很可以曉得男子便應用這種權力，把保護之關係一變而爲統治之關係，即最好也不過因對於婦女之殷勤的仁慈賜予，使這種統治形式稍爲變得溫和一點罷了。關於這一層，我們又得加入戰事須求一切服從之事實的討論。訓練之專制精神盛

行於軍隊之中，牠要頒發輕率的命令，牠要強迫盲目的服從。同時牠又滲入家族範圍之中，要求婦孺爲下屬的服從。所以我們看見凡在武力獨裁的地方，家族獨裁必會呈現。而且戰爭之習慣令男子成爲粗野及專權，他又把這些性質施行於與婦女的關係之中，婦女在尙武力的民族中，便被人當爲最低級的動物，其待遇也是一樣。又因爲戰爭吞滅了許多男子，於是便婦女過剩（自然其中便發生多妻制度），而供求定律又把婦女之價值大大地減輕了。男子取得了戰陣上之園地，而且獻身於戰爭上之行動，於是家庭工作便落在婦女身上，但在工業民族中，這些責任是兩性共同分配的。最後，戰爭令男子組織起來，而婦女卻沒有組織；她無保衛地站在把一切政治和法制權都給與男子手中的組織之前。軍事的國家完全是男子的國家。

所以，軍國之不利於婦女是有着許多原因的，工業國之有利於婦女，也有這許多原因。因爲工業，在一般看來，最能够包括各種婦女活動於一個領域之內。而且，在很早的時代，暴虐和驕傲誘致搶劫和掠奪，而在工業主義，則換之以和平的商業及交易，尤其是在談判的技術中，婦女就是老練之主婦！工業精神之目的不在武力及服從，卻在互相了解及考慮他人之利益。

但是也有些古老的歷史家——及很多近代著作家——以爲崇尚武力之民族中，婦女有一種特別崇高之價值。（註一）我們若要舉一個例證，則可舉西徐亞人（Scythians），他們是有女性之王的。不過他們忘記了婦女政治（gynocracy）並不就是婦女地位崇高之一個證據；（註二）牠祇證明當地有一種迷信，以爲超越的心能是由同一的性別繼續遺傳的。他們又舉出雅典人和斯巴達人爲例，但斯巴達人是守舊的民族，他們固執着他們早代之共產主義和母權制度之痕跡而已；至於雅典人，則以戰爭佔最主要之部份，工業活動則並不是最重要的。然而在工業開始之時候，工業之有利於男子比之有利於婦女爲多，因爲男子間分作之曙光把一切財富都放在男子手上，使他能壓迫婦人去管理家務。

但雖然有這些疑似的例外，而社會學及歷史學總告訴我們，武力活動在一切文化階段中，對於婦女地位必發生一種傷害的影響。

假如我們環顧一週，我們便會曉得低級文化的民族，如游獵民族，婦女所受之待遇常常困苦而且暴虐的。這些部落，大多數非常尚武，但依士基摩人和山地之韋達人則爲例外；在依士基摩人